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姓名：彭明亮

联系电话：563231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和平县阳明镇超限检测点，位于为和平县阳明镇聚兴村，占地面积约 3666m²。和平县合水镇超限检测点，位于为和平县合水镇珊坪村，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综合楼、一栋办公楼、室内卸货区及场内道路，综合楼与办公楼均采用集装箱构建，及综合楼、办公楼、室内卸货区内的水电工程设计，场内道路为混凝土道路，信息化部分建设。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 期第十八项关于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有关事项问题决定，同意项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和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阳明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投审[2021]135 号、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和发改投审[2021]136 号予以该项目立项。和交函[2021]134 号关于和平县阳明镇超限检测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和交函[2021]135 号关于和平县阳明镇超限检测点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造价予以批复。

（三）绩效目标

完成集装箱构建的综合楼、办公楼、卸货区及场内道路建设、完成信息化建设，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665.2628 万元投资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3]1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665.2628 万元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全过程开展绩效自评。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由财务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由技术组提供本项目施工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共同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对照绩效评价基本指标体系的要求，自评得分为 96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 2021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11 期第十八项关于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有关事项问题决定，同意项交通运输局组织建设和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

以及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论证决策由局班子会充分讨论研究后实施。

（2）目标设置。

完成专项资金评价年度 665.2628 万元投资建设。

（3）保障措施。

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应到位项目资金 665.2628 万元，累计实际到位 665.2628 万元。

（2）资金分配。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665.2628 万元，累计实际支出 665.2628 万元。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2 年评价年度内累计到位资金 665.2628 万元，累计支付 665.2628 万元。项目资金已根据施工合同全额支付。

(3) 支出规范性。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前期履行了立项入库、设计、造价预算评审、招投标等程序，建设实施过程由专业监理单位监理，工程款依据经审核的工程进度支付，现阶段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未办理交工验收。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

(2) 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管理台账，从制度上及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方面实现对项目的管理。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在合理范围内。

2. 效率性。

根据第 2 期工程进度报表，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项目已完成预定数量指标。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实际完成时效不及预期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经济效益：评价年度内新增 665.2628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建设，改善公路超载治理能力，提升道路超载治理水平，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项目建成后能优化公路周边绿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实现绿色交通，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建设为交通治理超载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超限卸货场案例，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公平性。

项目实施前通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实地勘察、听取群众意见等工作，实施中通过严格的遵循基建程序规定和管理，未发生群众投诉及群访事件，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确保确保项目公平性。

五、主要绩效

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建设，改善公路超载治理能力，提升道路超载治理水平。项目建成后能优化公路周边绿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实现绿色交通。

该项目的实施建设为交通治理超载提供了宝贵的设计、施工、管理经验，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超限卸货场案例，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六、存在问题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受上级资金到位滞后、不利天气及疫情等因素影响，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争取上级交通项目补助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建立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逐步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资金筹措机制，为公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交通运输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平县阳明镇、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665.2628		
	联系人	彭明杰		联系电话	552315		联系邮箱			
2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阳明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发改投审〔2021〕136号）和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和平县合水镇超限检测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发改投审〔2021〕136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2年	665.2628	665.2628		关于安排2022年市超超路货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和财综〔2022〕10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2022年				665.2628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建设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项目前期有科学的调研、论证及会议讨论决定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产出的内容，预期效果的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政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量化、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项目具备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建立了项目管理机构并配备开展工作的项目责任人、项目组成员等项目管理队伍等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	1. 各类来源的资金是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略有滞后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全额拨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支付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支出规范，未出现超范围支出等事项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的建设实施按照基建程序相关规定执行，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能对项目实施有效监管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项目实施的未超支且属于合理范围	在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未超支（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10	已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率性	25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10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25			1	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益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25			10	完成预期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25			5	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25			5	完成预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总体较高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96				